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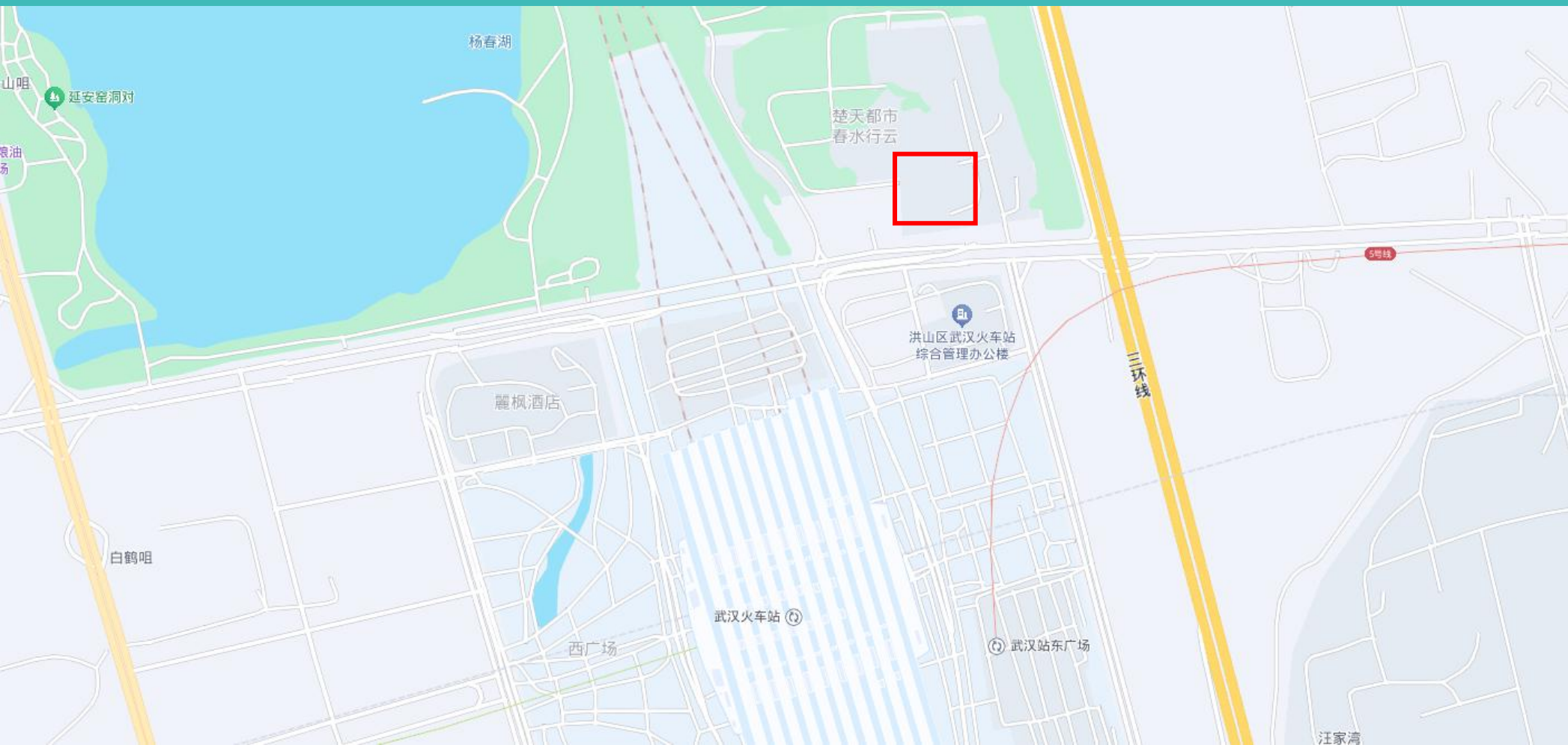
规划编号：(洪)202510001新

洪山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团结大道-水晶酒店



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基本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规划前	规划后						
		广告总数	广告总数	广告总面积	墙面				地面
					内透光式灯箱广告	LED电子显示屏	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集约式招牌	集约式招牌标识
1	水晶酒店	0	1	16m ²	0	0	1	0	0
2	合计	0	1	16m ²	0	0	1	0	0

规划前 图中为楚天都市·春水行云7号楼，临团结大道、武汉火车站。



规划后 设置建筑物名称桔子水晶酒店



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总数	标牌标识面积	单个字符尺寸（宽*高）	整体尺寸（宽*高）	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宽/高）度占比
1	桔子水晶酒店	21	20m ²	2 m×2m	10m×2m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20100202100090

Nº 320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_____号

编号：武自规建[2021]029号

项目编号：HSAA20200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武汉鸿祥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商业、文化设施项目
建设位置	洪山区和平街白马洲村
建设规模	新建五栋一至二层商业、二栋五至二十一层商业、一栋三十三层商业及文化设施，一栋一层垃圾收集库屋。计容总建筑面积150795.28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35223.12平方米，文化设施建筑面积15040.68平方米，物业管理建筑面积426.22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68.05平方米，垃圾收集屋建筑面积31平方米，地下室电梯建筑面积6.21平方米，另建单层建筑面积2303.31平方米，建筑通道建筑面积977.98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50866.51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0384.71平方米，其他地下室建筑面积40481.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红线图

备注：
1、按照停车位位数20%的比例规划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2、1至7号楼为装配式建筑。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动产权证

鄂 (2025) 武汉市洪山 不动产权第 0014280 号

权利人	武汉漫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洪山区团结大道2109号白马洲村新建商业、文化设施项目7栋/单元9层(21)商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1002007GB00017F000504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0276.1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2.79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07月31日起至2060年07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 独用土地面积:/ 专有土地面积:3049.5700平方米 分摊土地面积:6.0600平方米 房屋: 专有建筑面积:49.760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33.0300平方米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21/9 房屋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8月30日

附 记

查询该不动产权证书状态和不动产抵押状态,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1. 扫描本栏左下方二维码;
2. 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3. 登录武汉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微信公众号;
4. 各政务中心窗口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5. 各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该不动产的登记信息。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D6YB8278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
有效期与纸质营业执照一致
具体信息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扫描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武汉漫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2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冬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白马洲村楚天都市春水行云7栋9层(23)商号房-2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健身休闲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餐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说 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6月23日11时40分48秒由王冬(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8EA2Bca3be08d33MqP772BzZvaZYSR6J9yIOCVj7GkDXHQz9rYCOQyQ8Yi7eyJGC+XzRAk0m5eqYZaCEB4dIQvD5A=

登 记 机 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武汉鸿祥顺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車站西广场综合服务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思南



乙方：武汉漫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A座12层20号-15

法定代表人：王冬



甲方作为楚天都市·春水行云项目建设方，乙方拟加盟桔子水晶酒店品牌，提高楚天都市·春水行云在区域商圈综合竞争力。为了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宗旨，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就楚天都市·春水行云项目开设运营桔子水晶酒店事宜，订立以下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下列字词，除非合同条款明确阐明具有另有含义外，否则含义如下：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所附的附件与附录。

“**本合作项目**”指楚天都市·春水行云7号楼第09层至第12层共计的88套房屋（暂定）以及地上一层酒店大堂专属使用区域、酒店大堂专属使用区域范围和与甲方共用通道区域范围见本合同附件；酒店大堂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金。

“**品牌**”指华住集团桔子水晶系列的中英文名称、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服务标志、商业标识、域名、logo以及相关图形、翻译、衍生词语。

“**品牌标准**”指华住集团桔子水晶酒店的经营标准与产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餐饮标准、采购标准、设计标准、保险准则。

“**品牌授权**”指在本合作项目开设酒店使用桔子水晶品牌。

“**顾问咨询**”指乙方按华住集团桔子水晶品牌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技术咨询以及应甲方要求提供图纸审查等咨询服务。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址可行性报告、华住集团桔子水晶品牌空间布局设计风格标准、装饰装修设计图（含硬、软装以及店招方案）及预算、装修设计图审核、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技术服务标准、运营服务标准、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及预订系统软件、收益预测服务。

“**委托方**”指本合作项目房屋的产权人或承租人。

“**营业收入**”指本合作项目范围区域内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收入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客房收入、餐饮收入、配套经营项目外包收入、其他营运产生的收入、杂项收入、保险理赔款、

附件5：乙方与委托方签署的《房屋运营托管合同》范本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武汉鸿祥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3.12.20

乙方：武汉漫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3.12.20

品牌许可合同

第一章 合同双方

许可人（以下简称甲方）：华住（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1299号华住集团

邮编：201824

联系人：开发部

电话：021-61952011

邮箱：

被许可人（以下简称乙方）：武汉漫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王冬 /610424198608177617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万科金城华府商业中心A座12层20号-15

邮编：430063

联系人：王冬

电话：15686088666

邮箱：1719963000@qq.com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品牌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二章 前言

1. 甲方是“桔子水晶酒店”（以下简称“桔子”）品牌中国境内品牌许可授权、管理及服务系统的提供者。根据乙方申请并经甲方评估，乙方在认可甲方经营管理模式和标准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2035号楚天都市春水行云7号楼1层部分，第09层至第12层（面积8214平米）（以下简称许可酒店）的区域范围内非独占性地使用“桔子水晶酒店”品牌，在甲方指导下开展经营活动。

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品牌许可期限自2024-10-01至2034-09-30止，许可酒店客房数定为129间。

3.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30日之前，甲方已依法向乙方提供并披露了品牌许可的相关信息，乙方确认已全部知晓作为被许可人所应当了解的许可人信息。甲方披露信息除本合同约定外，还包括许可人目前的许可、财务、经营状况等。

4.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另行在许可酒店所在地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以该工商注册登记的主体经营许可酒店，该许可酒店经营主体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后自动取代乙方成为本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内容不做任

签署页：

华住（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处



签署处



签署日期 2024-01-08

授权书

授权书

根据《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双方租赁协议，现授权 武汉漫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的 桔子水晶酒店 为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白马洲村楚天都市春水行云7号楼唯一的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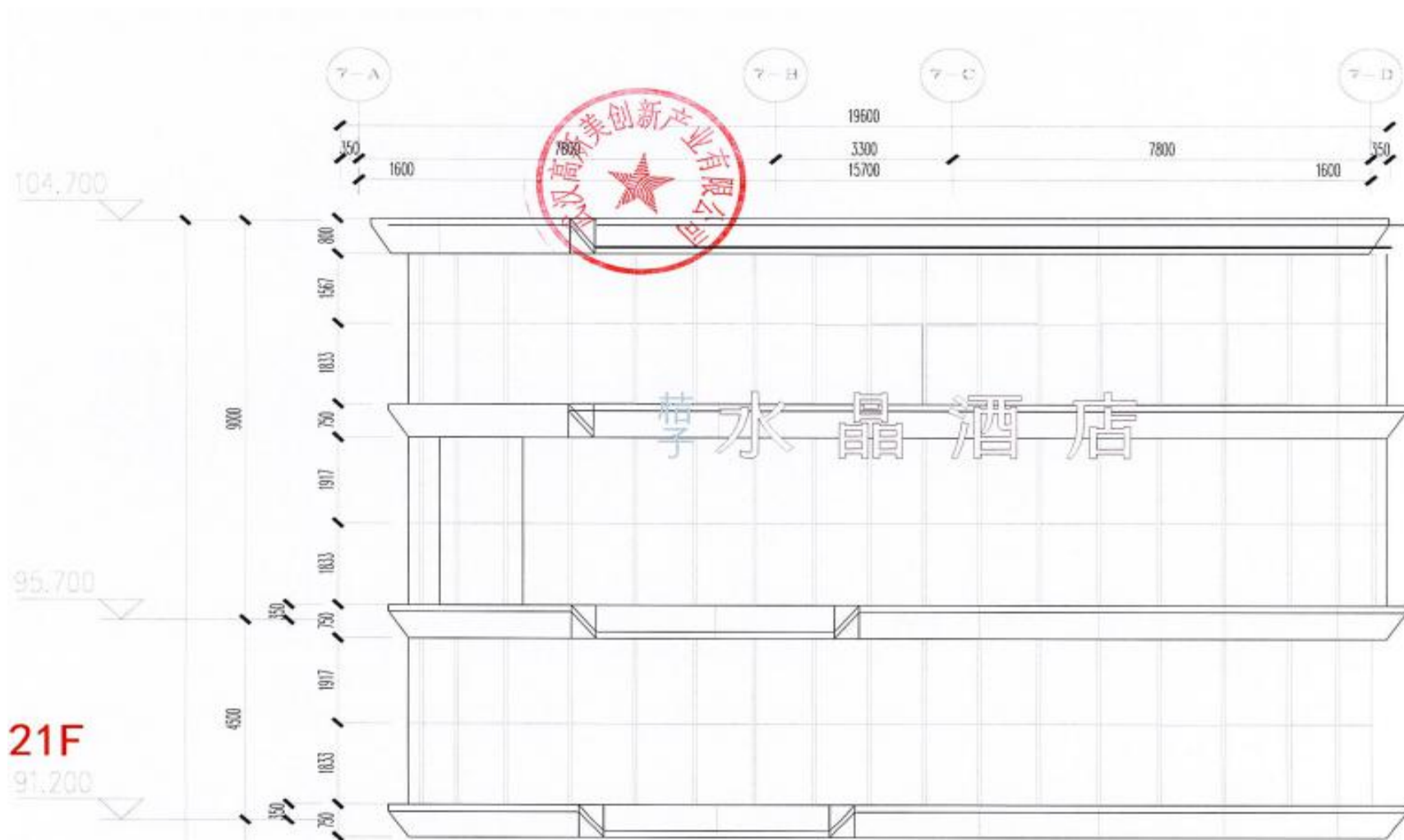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经双方协商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0 号起给予使用，截止与房租租赁结束（房屋租赁到期日 2040 年 2 月 29 日）。

授权人：武汉建顺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结构图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